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类型：年度评价 中期评价 实施期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评价机构：无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傅奇丹	联系电话	89186022
地 址	宁波市宁穿路 2001 号市 东部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编	315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 2023 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6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6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560	市财政	560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56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各区(县、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	560	560
支出合计	560	560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傅奇丹	家儿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	宁波市妇联	傅奇丹
沈凝	家儿部四级调 研员	宁波市妇联	沈凝
丁萍乡	家儿部工作人 员	宁波市妇联	丁萍乡

填报人(签字): 丁萍乡

2022年6月2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傅奇丹

2022年6月2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浙政妇儿工委办〔2020〕2号）的部署要求，推进实施《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教导、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坚持“儿童优先、家庭主责；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全市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 15%左右，其中市级命名 15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N”（即 1 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 N 个基础性儿童之家），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我市儿童之家共三个类型，第一个类型是乡镇（街道）的基础型儿童之家，第二个类型是宁波市示范儿童之家，分为宁波市示范型儿童之家和宁波市标准型儿童之家；第三个类型是浙江省示范型儿童之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以浙江省示范儿童之家 10 万/家，宁波市示范型儿童之家 5 万/家，宁波市标准型儿童之家 2.5 万/家的标准，下达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

各级示范儿童之家按照环境优雅、设施优良、队伍优秀、服务优质、管理优效的建设标准打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深受辖区村民居民及儿童欢迎。相关做法通过宁波晚报、甬派、澎湃新闻、宁波女性等多家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底，宁波市 2021 年示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560 万元，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底,宁波市 2021 年示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下拨列支共计 560 万元,经费决算金额 560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卡扣、占用和挪用等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按《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全市儿童之家建设三年任务分解指标》中的要求完成第一批示范型儿童之家认定工作。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或最终能实现的目标值及完成时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励示范型儿童之家个数	≥149个	158	15	15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金额	≥2.5万元	3.5	15	12	省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10万元/家,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5万元/家,市级标准型儿童之家奖励2.5万元/家。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完成	10	10	

		每年完成拨付示范型儿童之家数量占儿童之家总数	≥5%	7.20%	10	8.6	各地积极开展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每周累计开放时间	≥15小时	15	10	10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平均每月开展活动数量	≥2次	2	10	10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服务所在村(社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覆盖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宁波市首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22〕257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从产出指标（数量、时效）、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三大方面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在各儿童之家自评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根据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相关资料等，对宁波市首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产出指标（数量、时效）、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宁波市首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总得分为95.1分，较好的完成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宁波市第一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内容体现了公共性，与部门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合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各示范儿童之家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宁波市第一批儿童之家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控。宁波市第一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良好，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两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1. 数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中《儿童之家建设三年任务分解指标》，宁波市第一批示范儿童之家建设数量为149家，实际第一批市级示范儿童之家建设数量为158家，省级

示范儿童之家 8 家，达到预期指标。

2. 时效指标

宁波市第一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拨付，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教导、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较好的完成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总结

宁波市第一批示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目标。现将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管理使用的经验做法总结如下：

（一）组建志愿服务队。建立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村（社区）妇联主要负责“儿童之家”管理和运作，组建熟悉并善于开展儿童工作的服务队伍，如党员、“五老”人员、幼小教师、巾帼志愿者和妇女干部等，共同参与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强化部门协同。一是各级妇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儿童之家建设的整体牵头和推进，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儿童之家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文明办支持把儿童之家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统筹做好关爱儿童志愿服务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中小学和幼儿园创建儿童之家；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关爱等服务。

（三）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寻求、挖掘多方资源，吸引更多的优秀团队、部门，合作开展多类型服务妇女儿童的活动，引领孵化签约入驻的社会组织，根据自身优势，推出特色项目，实施更加精准、实效的服务，打造我市儿童之家公益品牌。

（四）优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之家管理制度、运行制度、志愿服务制度等。建立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儿童之家工作小组，一般由村（社区）儿童主任负责牵头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各地儿童之家按照功能定位、品牌特色，建立健全儿童之家管理运行、志愿服务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亲子游戏、家庭教育指导、儿童社会实践及兴趣培养、关爱帮扶等活动。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市儿童之家虽然在场地建设、活动开展、资源链接

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作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基层阵地，儿童之家在为儿童健康成长筑基、助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

1. 资金方面。受财政资金的短缺和限制，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资金有限，对儿童之家的经费投入有限。

2. 人员方面。一是儿童之家负责人员以兼职人员为主，基层尤其在目前情况下抗击新冠疫情等工作耗费了大量工作时间和精力，导致儿童之家活动的开展投入的关注度有限。二是活动开展志愿力量的短缺。服务对象和志愿者在活动时间上比较难统一，即儿童之家的活动开展时间最好为周末，而村（社区）工作人员本就工作繁忙，工作力量有待充实。三是特殊讲师资源及优秀师资力量不足，难以用更具趣味性，深入浅出的讲解方式让儿童之家活动更具有吸引力。

3. 活动开展覆盖面方面。农村地域广，儿童之家往往在村委附近的集中点，致使辖区偏远地区的儿童和家庭不能及时享受到儿童之家的活动和服务。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引入专业志愿服务力量。可以通过志愿者招募，或者是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来解决儿童之家活动开展时间上冲突的问题。

2. 儿童之家活动开展可以共享。如老旧小区之间可以开展儿童之家联谊活动，共享儿童之家。3. 希望在资金、配套物资、人力、

活动设计等方面给予儿童之家工作更多的支持和帮助。